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 115 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6 115040038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1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2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3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4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5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6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7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8 二、次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
19 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
20 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
21 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101 號裁定、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
22 旨參照)。

23 三、查本部前以 115 年 1 月 20 日法綜決字第 11500504100 號函請本部
24 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就訴願人申請等情妥處逕復，嗣矯正署以
25 同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3830 號書函(下稱系爭
26 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
27 第 10 條規定補正，如逾期未補正，該署將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

28 辦理。訴願人旋於同年 4 月 7 日於系爭書函上主張「…… (1)
29 申依 CRPD 申合理調整視訊補正。(2) 不服上否准，依 CRPD 訴
30 元。(3) 不服本函怠不作為&否准，依 CRPD 訴元。」(原文照
31 引)，對矯正署提起訴願。

32 四、經查矯正署以系爭書函請訴願人補正申請案相關資訊，尚非對訴
33 願人所提之申請案有所准駁，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僅係單純之事
34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
35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6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7 主文。

3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9 委員 張介欽

40 委員 張玉真

41 委員 周成瑜

42 委員 陳荔彤

43 委員 張麗真

44 委員 楊奕華

45 委員 沈淑妃

46 委員 余振華

4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

49 部 長 鄭 銘 謙

5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